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

☐博士班 ☐碩士班 ☐碩士在職專班 ☐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學 號	學生姓名		(系、所、學程) 博(碩)士班 _____ 年級
	中文		
	英文		
論文題目	中文		
	英文		

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，若本成績報告單、付印論文、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，應聯繫「指導教授」確定論文名稱後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。
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考試地點	
考試成績 總 平 均	分	考試委員 意 見	及格或不及格： (請填寫)

申請論文 延後公開 (無則免填)	請勾選延後公開原因 (☐ 涉及機密、 ☐ 專利事項、 ☐ 依法不得提供)，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審核。 審核結果(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代表勾選)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考試委員簽名	註：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，本欄仍應簽名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論文指導教授 (請 簽 名)	☐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：若為2人(含)以上共同指導，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系所承辦人 (請核章)	☐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 年 月 日	系所主管 (請核章)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備 註	1. 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，應於<u>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。</u> 2.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：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」、「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」、「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『學位考試審定書』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」，<u>請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，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。</u> 3. <u>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，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，始製作畢業證書(5個工作天)；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</u> 4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皆以不及格論。 5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：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。第二學期：行事曆註冊日起至8月31日。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：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31日。逾期者，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----	---

註冊組 登錄時間 (本欄由註冊組登錄)	學年度 學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